

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二、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9 月 5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9 月 5 日上午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9 月 5 日 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江阴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南路 3 号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薛健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与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68 人，代表股份 705,956,46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7044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0 人、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68 人，代表股份 705,956,46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7044%。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：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审议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04,855,8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41%；反对 1,050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88%；弃权 49,9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5,057,4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1885%；反对 1,050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5026%；弃权 49,9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89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2.1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04,842,6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22%；反对 1,04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87%；弃权 6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5,044,2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1069%；反对 1,04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4958%；弃权 6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73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2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04,845,5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26%；反对 1,050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88%；弃权 60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5,047,1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

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1248%；反对 1,050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5026%；弃权 60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26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3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04,845,5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26%；反对 1,05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90%；弃权 5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5,047,1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1248%；反对 1,05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5088%；弃权 5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6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4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04,856,5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42%；反对 1,05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89%；弃权 4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5,058,1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1929%；反对 1,05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5051%；弃权 4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2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5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04,723,9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54%；反对 1,18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76%；弃权 4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4,925,5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

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3722%；反对 1,18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3233%；弃权 4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4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6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04,817,6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87%；反对 1,11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79%；弃权 2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5,019,2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9521%；反对 1,11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8975%；弃权 2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0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7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04,844,5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25%；反对 1,050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88%；弃权 6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5,046,1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1186%；反对 1,050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5026%；弃权 6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8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8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04,856,9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43%；反对 1,05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88%；弃权 4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5,058,5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1954%；反对 1,05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5002%；弃权 49,200 股，

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4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9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05,540,3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11%；反对 35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04%；弃权 60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5,741,9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248%；反对 35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026%；弃权 60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2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律师范艺娜、谭燕蓉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中南文化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中南文化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6 日